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如何處理《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草稿(命令草稿)的意見。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命令草稿。命令草稿旨在落實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¹其中一項建議，把以下三項電腦罪行列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2)條所載的罪行：

- (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所訂的“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9 和 60 條所訂的與誤用電腦有關的“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及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此舉的目的，是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若這三項罪行是在香港地理範圍以外干犯或策劃但對香港有影響，或在香港干犯或策劃但對香港以外地方有影響，則香港的法院亦可審理。主要用意是對付一些“純粹”或“直接”的跨境干擾電腦罪行(例如黑客入侵)，即電腦是這些罪行的主要對象而非只起附帶作用。

¹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旨在就如何加強電腦罪行的法例、執法和防止工作，提出建議。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電腦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以便經擴展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可適用於這些罪行。

把該三項電腦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理由

傳統的司法管轄權規則

3. 在現實世界中，犯案者通常都是身處罪案現場或是在附近地方。因此，傳統上司法管轄權的概念與地理範圍是息息相關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只限適用於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地理範圍內發生的罪行。根據普通法，若構成罪案所需的最後行為或事件在某地發生，則該罪案會被視為在當地干犯，而司法管轄權也由犯案當地的機關行使。至於串謀和企圖犯罪等初步罪行，根據普通法規則，若犯案者在某司法管轄區策劃和組織在別處干犯罪行，則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被檢控。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4. 隨着通訊方法日趨進步，跨境罪案亦相應而生。由於這些罪行涉及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交易及事件，當中也牽涉到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就此，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制定了《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賦予香港法院權力，在以下情況對特定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a) 如為使罪行定罪而須予證明的任何行為(包括不作為)或其產生的後果的任何部分在香港發生，則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
- (b) 企圖在香港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不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作出，亦不論該行為是否在香港產生作用；
- (c) 在香港企圖或煽惑他人在任何地方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
- (d) 串謀在香港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不論該串謀行為是在任何地方作出，亦不論有否在香港作出任何事情以促進或助長該串謀行為；

- (e) 在香港串謀在任何地方進行一些事情，若該些事情在香港進行會構成罪行，則該串謀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但擬進行的行為，必須在擬進行該行為的司法管轄區內屬於犯法的行為。

5. 簡單來說，若有人在香港作出在香港境外干犯某特定罪行的行為，或有人在香港境外作出在香港干犯該罪行的行為，香港法院均可審訊該犯案人。

6.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適用的罪行，已於該條例第2(2)條訂明。現時，如此訂明的罪行有18項。該條例第2(4)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頒布命令，修訂第2(2)條的條文，增訂或刪除任何罪行。第2(5)條規定，除非有關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否則不得根據第2(4)條作出任何命令。該條例是就已確立罪行擴大司法管轄權規則的有效方式。

把三項電腦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7. 如把上述三項電腦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上文第4(a)至(e)段所載的規則便適用於這些罪行，從而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審理在香港地理範圍以外干犯或策劃而涉及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壞(反之亦然)的電腦罪行。換言之，若取用電腦的人或被取用的電腦位處香港，則這些罪行便可在香港審訊。

小組委員會的關注

8.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審議命令草稿的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沒有否定對付跨境電腦罪行的需要，但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採用下列兩個方式：

- (a) 就電腦罪行制定綜合條例，並在該條例就擴大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或
- (b) 同意透過《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作出目前的建議修訂，唯日後擴大任何其他罪行的領域司法管轄權時，採用其他方式。

政府的意見

現行法例是否足以對付電腦罪行

9. 關於上文第 8(a)段，我們認為一九九三年為對付電腦罪行而進行的法例修訂，方向仍然正確。我們當時透過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訂立新條文，以涵蓋電腦罪行。其中兩項罪行：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電訊條例》第 27A 條)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已可處理許多電腦罪行。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條例雖然並無明文提到網上環境，但仍可詮釋為同時涵蓋現實世界和虛擬世界。由於現行法例大致上已足以對付電腦罪行，我們認為目前無需就電腦罪行制定綜合條例。

透過《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作出修訂

10. 制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是為了在某些情況下，就已確立的罪行擴大一般的司法管轄權規則。該條例以英國的《1993 年刑事司法法令》為藍本；透過該條例落實命令草稿擬作出的修訂是適當的方式。

11. 我們同意，在法律上可藉修訂主體條例落實有關改動。不過，所有附屬法例均可透過主體法例制定，因此我們認為這一點本身不應是決定性的因素，否則按邏輯來說，所有法例均應透過主體法例落實。

12. 我們反而認為應按照個別修訂的情況考慮。如日後一概不會採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上文第 8(b)段)，相當於廢止該條例。我們認為這已超出命令草稿的範圍，而從法律政策觀點來看，亦不合理。

13. 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載罪行的機制(即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命令，但須事先提交立法會以決議通過)，不及三讀程序可取。不過，我們相信制定命令的程序已提供足夠的保障，以確保有效的立法監察。命令草稿須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命令才可予以制定。立法會若認為有需要，可召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草稿、要求政府解

釋命令草稿，以及徵詢公眾及 / 或有關方面的意見。這正適用於現時審議的命令草稿。

未來路向

14.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認為以命令草稿落實擬對上述三項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作出的改變，是適當的做法。至於日後的修訂，在不影響每項修訂應按照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的一般性原則下，我們會採用下列準則

- (a) 我們會謹慎考慮是否有需要應用上文第 4(a)至(e)段所載的所有五項原則，如答案是肯定的，才會考慮採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 (b) 若立法工作不單涉及司法管轄權規則，還涉及有關主體條例的其他事宜，例如舉證規則及與罪行有關的執法權力，則一般來說會透過修訂條例草案落實有關修訂。其中一個例子是《1999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欺詐罪便是透過該條例草案加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2(2)條訂明的罪行，而非採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2(4)和(5)條下的機制。

15. 我們會繼續就涉及司法管轄權規則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